

ICS 13.060.25
CCS P 41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727—2025
代替 DB 23/T 727—2021

用水定额

(报批稿)

2025-12-01 发布

2025-12-30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规定	4
5 农业用水定额	4
5.1 农业灌溉分区	4
5.2 种植业灌溉用水定额	6
5.3 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	10
6 工业用水定额	12
6.1 采矿业用水定额	12
6.2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	12
6.3 食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14
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	15
6.5 烟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16
6.6 纺织业用水定额	17
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水定额	18
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18
6.9 家具制造业用水定额	19
6.10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水定额	19
6.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19
6.1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水定额	20
6.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20
6.14 医药制造业用水定额	22
6.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水定额	22
6.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	22
6.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23
6.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24
6.19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	25
6.20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25
6.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25
6.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26
7 建筑业用水定额	28
8 生活用水定额	28
9 服务业用水定额	28

9.1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	28
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水定额	29
9.3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	29
9.4 房地产业用水定额	30
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	30
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	30
9.7 教育用水定额	31
9.8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	31
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	32
9.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32
附录 A (资料性) 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	34
附录 B (规范性) 白酒用水定额计算方法	35
附录 C (规范性) 11° P 原汁麦浓度标准品的折算方法	36
附录 D (规范性) 宾馆单位床位用水量计算公式	37
附录 E (规范性) 学校用水标准人数及年均用水量计算公式	38
参考文献	3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 23/T 727—2021《用水定额》，与 DB 23/T 727—202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部分章节编排（见目次，见 2021 版目次）；
- 增加了“引言”（见引言）；
- 更改了本文件适用范围（见 1，见 2021 版 1）；
- 更改“灌溉用水定额”定义（见 3.2，见 2021 版 3.3）；
- 删除了“浅晒浅湿灌溉模式”“净灌溉用水定额”定义（见 2021 版 3.2、3.4）；
- 增加了“灌溉用水定额通用值”“灌溉用水定额先进值”定义（见 3.3、3.4）；
- 更改“目标、原则和要求”为“一般规定”（见 4，见 2021 版 4）；
- 增加了灌溉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见 4.5）；
- 删除了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一般规定”（见 2021 版 5.1）；
- 更改“附录 A-附录 D”的部分表格为正文文本（见 5、6、7，见 2021 版附录 A-附录 D）；
- 更改了灌溉分区中 II 区 和 III 区中鸡东县所属行政区（见表 1、表 2，见 2021 版表 A.1、表 A.2）；
- 删除了“水田灌溉分区图”和“旱田灌溉分区图”（见 2021 版 A.1 和 A.2）；
- 更改“农业用水定额”为“种植业灌溉用水定额”（见 6，见 2021 版 5）；
- 更改了水田、旱田、经济作物“净灌溉用水定额”为“灌溉用水定额”（见 6.1、6.2、6.3，见 2021 版 5.4）；
- 更改了“调节系数”为“扩大倍数”（见 6.1.3，见 2021 版 5.3.4）；
- 增加了盐碱地区洗盐附加用水定额（见 6.1.4）；
- 删除了春小麦、甜菜净灌溉用水定额（见 2021 版表 C.4 和表 C.7）；
- 增加了露地白菜、黄瓜、番茄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7）；
- 增加了规定位置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定方法（见 6.4.1、6.4.2）；
- 更改了规定位置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见表 13，见 2021 版表 C.1、表 C.2）；
- 增加了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边界条件、马的饲养用水定额（见 7.1.1、7.2.1、表 14）；
- 更改了奶牛用水定额先进值和通用值（见表 14，见 2021 版表 D.1）；
- 更改了水田 I-1-2 区、I-1-3 区 50% 水文年和 75% 水文年净灌溉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通用值（见附录 A，见 2021 版表 C.3）；
- 增加了无先进值产品的定额先进值（见表 16~24、表 26、表 28~31、表 33~34、表 36~37）；
- 增加了选煤（见表 16），酵母制品、酵母衍生制品（见表 18），啤酒、碳酸饮料（汽水）、饮用天然矿泉水（见表 1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见表 27）备注；
- 更改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名称（见表 22~23、表 26~27、表 36，见 2021 版表 E.7~E.8、表 E.11~E.12、表 E.24）；
- 更改了煤气生产和供应业类别名称（见表 37，见 2021 版表 E.26）；

——更改了香油、咸菜行业代码，调入表 17（见 2021 版表 E.3），更改了工业硅行业代码，调入表 33（见 2021 版表 E.17）；

——更改了塑料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粗钢行业代码（见表 30~32，见 2021 版表 E.16~E.18）；

——更改了选煤（见表 16，见 2021 版表 E.1）、肉灌制品（红肠等）、豆浆粉、泡菜（见表 17，见 2021 版表 E.2）、速冻无馅米面食品、杀菌乳、发酵乳、谷氨酸钠（味精）（见表 18，见 2021 版表 E.3）、碳酸饮料（汽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其他类饮用水、果蔬汁及其他饮料、蛋白饮料（见表 19，见 2021 版表 E.4）、山羊绒针织品（见表 21，见 2021 版表 E.6）、漂白化学木浆、本色化学木浆、漂白化学非木（麦草）浆、未涂布印刷书写纸（见表 25，见 2021 版表 E.10）、石油炼制、石油沥青（见表 27，见 2021 版表 E.12）、轮胎（见表 30，见 2021 版表 E.16）、天然石材、合成石材、预拌混凝土、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预制构件、陶瓷砖（见表 31，见 2021 版表 E.17）产品名称；

——更改了钼精矿（见表 16，见 2021 版 E.1）、豆腐（见表 17，见 2021 版表 E.2）、灭菌乳、乳粉（见表 18，见 2021 版 E.3）、啤酒、碳酸饮料（汽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其他类饮用水、果蔬汁及其他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见表 19，见 2021 版 E.4）、卷烟（见表 20，见 2021 版 E.5）、洗净毛、炭化毛、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毛针织品（见表 21，见 2021 版 E.6）、化学机械木浆、脱墨废纸浆、未脱墨废纸浆、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生活用纸、白纸板、箱纸板、瓦楞原纸（见表 25，见 2021 版 E.10）、乙烯、丙烯、精对苯二甲酸、醋酸乙烯、苯酚+丙酮（见表 28，见 2021 版 E.13）、维生素C、青霉素工业盐（见表 29，见 2021 版 E.14）、轮胎（见表 30，见 2021 版 E.16）、水泥、平板玻璃、天然石材、合成石材、陶瓷砖产品定额（见表 31，见 2021 版 E.17）；

——增加了原煤开采（见表 16）、屠宰鹅、熟肉制品、冷冻蔬菜半成品、麦芽糖、果糖、马铃薯粉条、分割肉制品（见表 17）、饼干、速冻包馅米面食品、再制干酪、赖氨酸盐（见表 18）、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咖啡（类）饮料、格瓦斯发酵饮料（见表 19）、化学处理毛条、精梳毛纱、粗梳（半精梳）毛纱、分梳绒、精干麻、打成麻、麻纱、麻机织坯布、麻针织物及纱线、麻机织物（见表 21）、溶解级木浆、漂白脱墨废纸浆（见表 25）、煤制甲醇、乙二醇、煤制合成天然气、煤间接液化、煤炭直接液化（见表 27）、乙烯+丙烯、聚氯乙烯（见表 28）、熟料、纤维增强水泥板/硅钙板、混凝土桩、卫生陶瓷、鳞片石墨（见表 31）、硅铁、锰硅合金、铬铁、锰铁、镍铁产品定额（见表 32）；

——删除了化学纤维制造业（见 2021 版表 E.15）、专用设备制造业（见 2021 版表 E.22）、汽车制造业（见 2021 版表 E.2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见 2021 版表 E.25）；

——删除了纺织业棉纱、脱脂纱布、麻棉布等 13 项产品（见 2021 版表 E.6），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稀硝酸、甲酸、草酸等 48 项产品（见 2021 版表 E.1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枕轨、石棉水泥管、水磨石、红砖等 20 项产品定额（见 2021 版表 E.17）；

——删除了石英矿（见 2021 版表 E.1）、脱胶油、干、腌制水产品（见 2021 版表 E.2）、奶油、奶酪、冰棍（见 2021 版表 E.3）、露酒（见 2021 版表 E.4）、肌醇、山梨醇、狂犬病疫苗（见 2021 版表 E.14）、轮胎内胎、再生橡胶、全胶鞋、胶鞋、混炼胶、塑料门窗、异材、农膜管材、塑料桶（见 2021 版表 E.16）；钢坯、焊接钢管、普通钢厂、特殊钢厂（见 2021 版表 E.18）；氧化铝、电解铝、稀土化合物、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铝镁加工材、铝锭、铝铂、铝线材（见 2021 版表 E.19）、圆钉、拔丝、钢丝、钢芯铝镀线、电焊条（见 2021 版表 E.20）、新造火车吊车（见 2021 版表 E.21）、燃煤发电（单位装机容量取水量）产品定额（见 2021 版表 E.26）；

——增加了铁矿开采、钼精矿、石灰矿、石料（见表 16）、食糖（见表 17）、乳粉、其他罐头食品、柠檬酸、冰淇淋（见表 18）、酒精、白酒、啤酒、碳酸饮料（汽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其他类饮用水、蛋白饮料（见表 19）、粗梳（半精梳）毛纱、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见表 21）、

硫酸、乙烯、丙烯、乙烯+丙烯、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甲醇、氢气、（见表 28）、水泥、天然石材、合成石材、平板玻璃、陶瓷砖（见表 31）、粗钢、钢压延加工（见表 32）、阴极铜（见表 33）说明；

- 增加了白酒用水定额计算方法（见附录 B）；
- 增加了11°原汁麦浓度标准品的折算方法（见附录 C）；
- 删除了冷冻精、肉类、蛋和水果类（见 2021 版表 G.2），客车修理、货车修理（见 2021 版表 G.5），歌舞厅（见 2021 版表 G.8）种类定额；
- 删除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行业代码（见 2021 版表 H.8）；
- 增加了体育场、体育馆（见表 38），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高速服务区、机场（见表 41），茶馆和咖啡馆等服务、其他服务（见表 42），公共厕所（见表 44），高尔夫球场（见表 48）种类定额；
- 增加了冷库（见表 41），诊所、卫生所和养老院、托老所（见表 47），健身中心（见表 48）种类定额先进值；
- 增加了建筑业（见表 38），居民生活（见表 39），购物中心（见表 40），洗车场所（见表 45），学校（见表 46），医院（见表 47），游泳场所（见表 48），室外人工滑雪场（见表 48），高尔夫球场（见表 48），机关（见表 49）备注；
- 更改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 39，见 2021 版表 H.2），百货店、大型超市、购物中心（见表 40，见 2021 版表 G.1），饭店、快餐店（见表 42，见 2021 版表 G.3），绿化（见表 44，见 2021 版表 G.4），生活衣物、公用纺织品、洗浴场所、洗车场所（见表 45，见 2021 版表 G.5），学前教育（见表 46，见 2021 版表 G.6），住院部、急诊和门诊部（见表 47，见 2021 版表 G.7）；游泳场所、综合性体育场、室外人工滑雪场（见表 48，见 2021 版表 G.8）种类定额；
- 更改了房屋建筑业行业代码（见表 38，见 2021 版表 F.1），写字楼行业代码、类别名称（见表 6，见 2021 版表 H.1）；
- 增加了宾馆单位床位用水量计算公式（见附录 D）；
- 增加了学校用水标准人数及年均用水量计算公式（见附录 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水利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滕云、李铁男、王柏、董鹤、孙梦奇、黄彦、赵立达、孙艳玲、庞博、孙雪梅、汝文超、曹程鹏、徐柳娟、杨奇鹤、王玲、刘淑艳、袁荣、郑文生、富刚、冯子珈、王煜婷、李旭、杨洪林、于振良、李鑫、袁安丽、刘洋、贾宇飞、毛世峰、于雪梅、刘颖、焦立国、周耀刚、刘永吉、关春宇、樊林生、朱晓宇、张鹏飞、朱奕蒙、栾岚、任磊、吕秀艳、高立文、张从风、刘朝利、张殿军、于苓涛、任孝海、常立峰、刘国宏、孙钰博、李昊、吴宇哲。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DB 23/T 727—2003；
- 2010 年第一次修订；
-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 2021 年第三次修订；
-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引　　言

用水定额标准是衡量有关行业节约用水水平的重要标准，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23/T 727《用水定额》根据不同行业的用水特点，包含农业、工业、建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旨在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进，促进企业利用中水或可再生水，做到减少污水排放，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与保护；满足建筑、生活及服务业的合理用水需求，降低水耗，实现节约用水。

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水定额的一般规定，农业用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建筑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各行业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9 工业用氢氧化钠
- GB/T 394.1 工业酒精
- GB/T 4927 啤酒
- GB/T 7715 工业用乙烯
- GB/T 7716 聚合级乙烯
- GB/T 10343 食品酒精质量要求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GB/T 18820 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18916.1 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GB/T 18916.2 取水定额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GB/T 18916.3 取水定额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GB/T 18916.5 取水定额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GB/T 18916.6 取水定额 第 6 部分：啤酒
- GB/T 18916.7 取水定额 第 7 部分：酒精
- GB/T 18916.8 工业用水定额 第 8 部分：合成氨
- GB/T 18916.9 取水定额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 GB/T 18916.10 取水定额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 GB/T 18916.11 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选煤
- GB/T 18916.13 工业用水定额 第 13 部分：乙烯和丙烯
- GB/T 18916.14 取水定额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 GB/T 18916.15 工业用水定额 第 15 部分：白酒
- GB/T 18916.18 取水定额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 GB/T 18916.22 取水定额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 GB/T 18916.23 取水定额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 GB/T 18916.24 取水定额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 GB/T 18916.27 取水定额 第 27 部分：尿素
- GB/T 18916.28 取水定额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 GB/T 18916.29 取水定额 第 29 部分：烧碱
GB/T 18916.30 取水定额 第 30 部分：炼焦
GB/T 18916.33 取水定额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GB/T 18916.34 取水定额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GB/T 18916.35 取水定额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GB/T 18916.36 取水定额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GB/T 18916.38 取水定额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GB/T 18916.39 取水定额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GB/T 18916.41 取水定额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GB/T 18916.51 取水定额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GB/T 18916.52 取水定额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GB/T 18916.53 取水定额 第 53 部分：食糖
GB/T 18916.54 取水定额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GB/T 18916.55 取水定额 第 55 部分：皮革
GB/T 18916.56 取水定额 第 56 部分：毛皮
GB/T 18916.57 取水定额 第 57 部分：乳制品
GB/T 18916.59 取水定额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GB/T 18916.61 取水定额 第 61 部分：赖氨酸盐
GB/T 18916.62 取水定额 第 62 部分：水泥
GB/T 18916.63 取水定额 第 63 部分：平板玻璃
GB/T 18916.64 取水定额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GB/T 18916.65 工业用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
GB/T 18916.66 工业用水定额 第 66 部分：石材
GB/T 21534 节约用水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9404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GB/T 3775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42865.1 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SL 13 灌溉试验规范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DB 23/T 728 用水行业分类
DB 23/T 1500 寒地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技术规范
DB 23/T 3913 鳞片石墨采、选用水定额
QB/T 2931 饮料制造取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GB/T 18916、GB/T 21534、GB/T 29404、GB/T 32716、SL 13、SL 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农业灌溉分区

根据自然条件、流域特点、农业生产条件及其他影响农业用水的因素，结合水资源综合利用和行政区划，按照区别差异性、归纳共同性的方法划分的灌溉分区。

3. 2

灌溉用水定额

在规定位置和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备耕期及全生育期内（多年生作物每年）单位面积的灌溉用水量。

[来源：GB/T 29404—2025，3.1]

3. 3

灌溉用水定额通用值

现状灌区工程与管理水平下，在规定水文年型，满足区域用水供需平衡，某种作物在大中型灌区斗口、小型灌区渠首、井灌区井口位置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来源：GB/T 29404—2025，3.7]

3. 4

灌溉用水定额先进值

采取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与技术，在规定水文年型，某种作物在大中型灌区斗口、小型灌区渠首、井灌区井口位置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来源：GB/T 29404—2025，3.8]

3. 5

工业用水定额

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位的标准取水量。

[来源：GB/T 18820—2023，3.1]

3. 6

建筑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建成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的限定值。

[来源：GB/T 32716—2016，3.10]

3. 7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限定值。

[来源：GB/T 32716—2016，3.11]

3.8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限定值。

[来源：GB/T 32716—2016，3.12]

3.9

服务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服务单位单个用水人员或者单个服务设施、单位服务面积、单个服务对象等单位时间用水量的限定值。

[来源：GB/T 32716—2016，3.9]

4 一般规定

4.1 通用值用于现有用水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用水单位的节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用水单位运行后的用水定额执行先进值。

4.2 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规定。

4.3 用水单位的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规定，鼓励配备智能化、具有远程传输、在线监测和校准功能的计量系统。

4.4 本文件采用国家标准的用水定额应参考相应国家标准给出的计算方法。

4.5 灌溉用水定额计算方法应符合 GB/T 29404 的规定。

4.6 依据自然条件相似性、社会经济协调性、灌区发展可持续性、行政区划完整性的原则进行灌溉分区。

4.7 水田田间用水管理宜采用浅晒浅湿灌溉、节水控制灌溉等节水技术，节水控制灌溉技术应符合 DB 23/T 1500 的规定。

4.8 旱田田间用水管理宜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

4.9 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用水定额适用于集中规模化养殖。

4.10 工业用水量计算范围应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水，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用水。

4.11 工业主要生产系统是指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工艺等，辅助生产系统是指为主要生产系统服务的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工业水净化单元、软化水处理单元、水汽车间、循环水厂、机修、空压站、污水处理场、贮运、鼓风机站、氧气站、电修、检化验等）；附属生产系统是指在厂区内外，为生产服务的各种服务、生活系统（如办公楼、科研楼、食堂、浴室、保健站、绿化、汽车队等）。

4.12 服务业用水单位的用水量为进入用水单位的总水量，包括经营服务用水（人员办公、生活等服务）、设备设施用水（锅炉、循环冷却、制水、实验等）、附属用水（绿化、生态景观等）。

4.13 用水单位应采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鼓励采用水效等级为 1 级的生活用水器具。

4.14 用水定额应用过程中定额单位以面积计算的均为建筑面积。

4.15 用水行业代码和类别名称应符合 DB 23/T 728 的规定。

5 农业用水定额

5.1 农业灌溉分区

5.1.1 水田灌溉分区见表 1，旱田灌溉分区见表 2。

5.1.2 依据水文气象、水资源条件、全省地势地貌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划分一级区，包括水田 4 个、旱田 4 个。

5.1.3 依据区域地势地貌、河流水系、灌溉工程类型及水源形式划分二级区，包括水田 9 个、旱田 5 个。

5.1.4 依据降水、蒸发、土壤类型及县行政区划划分三级区，包括水田 14 个。

表 1 水田灌溉分区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所属行政区	所属行政区数(个)
I 松嫩平原区	I-1 松嫩低平原区	I-1-1	齐齐哈尔市（区）、龙江县、甘南县、富裕县	4
		I-1-2	泰来县、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3
		I-1-3	大庆市（区）、肇州县、肇源县、青冈县、明水县、安达市、肇东市	7
	I-2 松嫩北部高平原区	—	依安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嫩江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绥棱县、海伦市	10
		I-3-1	铁力市、绥化市（区）、望奎县、兰西县、庆安县	5
	I-3 松嫩南部高平原区	I-3-2	哈尔滨市（区）、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五常市	6
II 三江平原区	II-1 汤绶河间平原区	—	汤原县、鹤岗市（区）、萝北县、绥滨县	4
		II-2-1	抚远市、同江市	2
		II-2-2	富锦市、友谊县	2
		II-2-3	佳木斯市（区）、桦川县	2
	II-3 西部低山平原区	II-2-4	饶河县	1
		II-3-1	双鸭山市（区）、集贤县	2
		II-3-2	依兰县、桦南县、七台河市（区）、勃利县	4
	II-4 穆兴平原区	—	宝清县	1
III 张广才岭、老爷岭山地区	III-1 张广才岭山地区	—	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	3
	III-2 老爷岭山地区	III-2-1	方正县、延寿县、尚志市	3
		III-2-2	牡丹江市（区）、海林市、宁安市	5
IV 大小兴安岭山地区	—	—	伊春市（区）、汤旺县、丰林县、大箐山县、南岔县、嘉荫县、黑河市（区）、逊克县、孙吴县、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	13

表2 旱田灌溉分区

一级区	二级区	所属行政区	所属行政区数(个)
I 松嫩平原区	I-1 松嫩低平原区	齐齐哈尔市(区)、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大庆市(区)、肇州县、肇源县、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青冈县、明水县、安达市、肇东市	14
	I-2 松嫩北部高平原区	依安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讷河市、嫩江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绥棱县、海伦市	10
	I-3 松嫩南部高平原区	哈尔滨市(区)、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五常市、铁力市、绥化市(区)、望奎县、兰西县、庆安县	11
II 三江平原区	—	依兰县、佳木斯市(区)、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富锦市、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双鸭山市(区)、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七台河市(区)、勃利县、鹤岗市(区)、萝北县、绥滨县	21
III 张广才岭、老爷岭山地区	III-1 张广才岭山地区	方正县、延寿县、尚志市	3
	III-2 老爷岭山地区	牡丹江市(区)、林口县、绥芬河市、海林市、宁安市、穆棱市、东宁市、鸡西市(区)	8
IV 大小兴安岭山地区	—	伊春市(区)、汤旺县、丰林县、大箐山县、南岔县、嘉荫县、黑河市(区)、逊克县、孙吴县、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	13

5.2 种植业灌溉用水定额

5.2.1 水田

5.2.1.1 水稻灌溉用水定额规定位置为大中型灌区斗口、小型灌区渠首(含井灌区井口)。

5.2.1.2 水稻灌溉用水定额见表3, 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见附录A。

表3 水稻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分区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渠道防渗		渠道防渗
A0111	稻谷种植	水稻	I -1-1	㎥/亩	625	545	685	615
			I -1-2	㎥/亩	700	600	760	670
			I -1-3	㎥/亩	640	570	700	630
			I -2	㎥/亩	640	545	685	600
			I -3-1	㎥/亩	610	515	655	570
			I -3-2	㎥/亩	630	535	675	600
			II -1	㎥/亩	545	470	590	515
			II -2-1	㎥/亩	535	465	580	515
			II -2-2	㎥/亩	560	490	610	540

表3 水稻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分区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渠道防渗		渠道防渗
A0111	稻谷种植	水稻	II-2-3	m ³ /亩	550	480	595	530
			II-2-4	m ³ /亩	530	460	565	500
			II-3-1	m ³ /亩	565	495	615	550
			II-3-2	m ³ /亩	550	480	595	530
			II-3-3	m ³ /亩	535	465	580	515
			II-4	m ³ /亩	530	460	565	500
			III-1	m ³ /亩	565	485	625	545
			III-2-1	m ³ /亩	625	545	685	600
			III-2-2	m ³ /亩	595	515	655	570
			IV	m ³ /亩	565	485	625	545

5.2.1.3 临江地区土壤渗漏量大或土壤日均渗漏量大于等于5 mm的区域,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应扩大1.1~1.3倍。

5.2.1.4 盐碱地区洗盐附加用水定额50 m³/亩。

5.2.2 旱田

5.2.2.1 旱田灌溉用水定额规定位置为田间取水水源口或井口。

5.2.2.2 玉米灌溉用水定额通用值和先进值包含注(坐)水灌溉水量,灌溉用水定额见表4。

表4 玉米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分区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注(坐)水	通用值	先进值		注(坐)水	通用值		
							喷灌	滴灌				
A0113	玉米种植	玉米	I-1	m ³ /亩	4	130	90	80	6	190	130	115
			I-2	m ³ /亩	4	125	85	75	6	185	125	110
			I-3	m ³ /亩	—	120	80	—	—	175	120	—
			II	m ³ /亩	—	120	80	—	—	175	120	—
			III-1	m ³ /亩	—	115	75	—	—	165	115	—
			III-2	m ³ /亩	—	115	80	—	—	170	115	—
			IV	m ³ /亩	—	110	75	—	—	165	110	—

5.2.2.3 大豆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5。

表 5 大豆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分区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喷灌		喷灌
A0121	豆类种植	大豆	I	m ³ /亩	135	115	160	140
			II	m ³ /亩	110	100	140	125
			III	m ³ /亩	120	105	150	130
			IV	m ³ /亩	125	110	155	135

5.2.2.4 马铃薯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6。

表 6 马铃薯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喷灌		喷灌
A0123	薯类种植	马铃薯	m ³ /亩	120	80	180	125

5.2.3 经济作物

5.2.3.1 露地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7。

表 7 露地蔬菜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微灌		微灌
A0141	蔬菜种植	菜用南瓜	m ³ /亩	70	60	100	85
		白菜(秋茬)	m ³ /亩	130	80	165	105
		黄瓜(春茬)	m ³ /亩	210	135	280	180
		番茄	m ³ /亩	160	100	180	115

5.2.3.2 保护地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8。

表 8 保护地蔬菜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方式	单位	定额值
A0141	蔬菜种植	叶菜	微灌	㎥/亩	175
		黄瓜	滴灌	㎥/亩	210
		茄子	滴灌	㎥/亩	200
		菜豆	滴灌	㎥/亩	180
		番茄	滴灌	㎥/亩	210
		辣椒	滴灌	㎥/亩	200

5.2.3.3 露地食用菌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9。

表 9 露地食用菌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喷灌		喷灌
A0142	食用菌种植	木耳	㎥/亩	230	130	300	200
		蘑菇	㎥/亩	230	130	300	200

5.2.3.4 保护地食用菌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10。

表 10 保护地食用菌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方式	单位	定额值
A0142	食用菌种植	木耳	微灌	㎥/亩	90
		蘑菇	微灌	㎥/亩	80

5.2.3.5 其他露地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11。

表 11 其他露地作物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喷灌		喷灌
A0122	油料种植	向日葵	㎥/亩	120	105	170	150
A0132	麻类种植	亚麻	㎥/亩	120	105	190	165
A0134	烟草种植	烟叶	㎥/亩	120	105	170	150

表11 其他露地作物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单位	50% 水文年		75% 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喷灌		喷灌
A0143	花卉种植	花卉	m³/亩	90	80	110	100
A0159	其他水果种植	西瓜	m³/亩	100	85	125	110
		甜瓜	m³/亩	85	75	110	100
		蓝莓	m³/亩	120	105	210	185
A0171	中草药种植	人参	m³/亩	155	135	210	185
		枸杞	m³/亩	125	110	175	155
A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白瓜籽	m³/亩	70	60	100	85
		月见草	m³/亩	120	105	170	150
A0181	草种植	牧草(1年生)	m³/亩	270	175	310	230

5.2.3.6 其他保护地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12。

表 12 其他保护地作物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方式	单位	定额值
A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甜瓜	滴灌	m³/亩	180

5.2.4 规定位置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5.2.4.1 灌溉用水定额通用值中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按大中型灌区现状斗口以下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地表水小型灌区或井灌区现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综合确定；如果没有大中型灌区斗口以下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可参照地表水小型灌区现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综合确定。

5.2.4.2 灌溉用水定额先进值中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GB/T 50363 规定相关节水灌溉技术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最低值计算确定。

5.2.4.3 不同节水灌溉方式下灌溉用水定额先进值中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应小于表 13 中的规定。

表 13 规定位置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节水灌溉类型	渠道防渗输水灌溉	管道灌溉	喷灌	微灌	滴灌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0	0.80	0.80	0.85	0.90

5.3 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

5.3.1 畜牧业

5.3.1.1 畜牧业用水定额为某类畜禽平均每头（只）每日饮用水量的限额。

5.3.1.2 畜牧业用水定额见表 14。

表 14 畜牧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A0311	牛的饲养	肉牛	L / (头·d)	60	48	50 头以上
		奶牛	L / (头·d)	120	100	
A0312	马的饲养	马	L / (头·d)	50	40	50 头以上
A0313	猪的饲养	猪	L / (头·d)	50	40	300 头以上
A0314	羊的饲养	羊	L / (只·d)	10	6.0	200 只以上
A0321	鸡的饲养	鸡	L / (只·d)	1.0	0.6	3000 只以上
A0322	鸭的饲养	鸭	L / (只·d)	5.0	2.5	
A0323	鹅的饲养	鹅	L / (只·d)	8.0	5.0	
A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熊	L / (头·d)	50	40	—
		鹿	L / (头·d)	10	8.0	50 头以上
		貉	L / (只·d)	10	8.0	300 只以上
		狐	L / (只·d)	10	8.0	

5.3.2 渔业

5.3.2.1 渔业用水定额为养殖水面一年内维持适宜水深补水所需水量的限额。

5.3.2.2 渔业用水定额见表 15。

表 15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用水方式	单位	定额值	说明
A0412	内陆养殖	鱼池	补水	m ³ /亩	985	生育期、清塘
				m ³ /亩	2300	封冻前越冬池

6 工业用水定额

6.1 采矿业用水定额

采矿业用水定额见表 16。

表 16 采矿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 洗选	选煤	动力 煤选 煤厂	入洗粒度下限 25 mm	m ³ /t	0.06	0.03
				入洗粒度下限 13 mm	m ³ /t	0.07	0.04
				入洗粒度下限 6 mm	m ³ /t	0.08	0.05
				入洗粒度下限 0 mm	m ³ /t	0.09	0.06
			炼焦煤选煤厂	m ³ /t	0.10	0.08	GB/T 18916.11 井下作业; 原矿开采
		原煤开采		m ³ /t	0.80	0.50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原油开采		m ³ /t	3.90	3.00	注水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天然气开采		m ³ /t	2.60	2.10	—
B0810	铁矿采选	铁矿开采		m ³ /t	3.20	2.60	包括采矿和选矿
B0931	钨钼矿采选	钼精矿		m ³ /t	200.00	90.00	成品矿开采
B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石灰矿		m ³ /t	0.40	0.32	原矿开采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 开采	石料		m ³ /t	0.50	0.40	原矿开采
注：选煤为入洗原煤量只包括进入洗选系统进行分选的原煤量，不包括只经筛分、破碎而未进入洗选系统的原煤量。化工用煤选煤厂执行 动力煤选煤厂取（用）水定额标准，高炉喷吹用煤选煤厂执行炼焦煤选煤厂取（用）水定额标准。矿区选煤厂和中心选煤厂的取（用） 水定额指标可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5%							

6.2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见表 17。

表 17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311	稻谷加工	大米	m ³ /t	0.02	0.01	—
C1312	小麦加工	面粉	m ³ /t	1.60	1.30	—
C1313	玉米加工	玉米面	m ³ /t	0.10	0.08	—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畜禽饲料	m ³ /t	0.30	0.20	—

表17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豆油	m ³ /t	1.50	1.20	浸出法
		玉米胚油	m ³ /t	1.50	1.20	—
		米糠油	m ³ /t	3.00	2.40	—
		香油	m ³ /t	6.00	4.80	水代法
C1340	制糖业	食糖	甜菜糖厂	m ³ /t	20.00	12.00
			炼糖厂		2.50	1.50
C1351	牲畜屠宰	屠宰猪	m ³ /头	0.60	0.32	—
		屠宰牛	m ³ /头	1.00	0.80	
		屠宰羊	m ³ /只	0.40	0.32	
C1352	禽类屠宰	屠宰鸡	m ³ /100 只	4.00	0.80	—
		屠宰鹅	m ³ /100 只	8.00	6.00	—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肉灌制品(红肠等)	m ³ /t	12.00	9.60	—
		熟肉制品	m ³ /t	20.00	16.00	—
C1371	蔬菜加工	酸菜	m ³ /t	2.00	1.60	—
		泡菜	m ³ /t	1.50	1.20	—
		干制蔬菜	m ³ /t	3.00	2.40	—
		冷冻蔬菜	m ³ /t	3.00	1.60	—
		冷冻蔬菜半成品	m ³ /t	5.80	2.00	—
		咸菜	m ³ /t	3.00	2.40	—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坚果加工	m ³ /t	0.10	0.08	—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葡萄糖	结晶葡萄糖	m ³ /t	2.80	GB/T 18916.22
			葡萄糖浆	m ³ /t	5.00	
		麦芽糖	结晶麦芽糖	m ³ /t	10.00	
			麦芽糖浆	m ³ /t	5.00	
		果糖	F55 果葡糖浆	m ³ /t	5.00	
			F42 果葡糖浆	m ³ /t	4.20	
		淀粉	玉米淀粉	m ³ /t	2.30	
			马铃薯淀粉	m ³ /t	8.80	
		马铃薯粉条	m ³ /t	13.00	8.00	—
		豆浆粉	m ³ /t	20.00	16.00	制浆干燥
C1392	豆制品制造	豆腐乳	m ³ /t	10.00	7.50	—
		豆腐	m ³ /t	13.00	6.00	—
		分割肉制品	m ³ /t	3.10	2.50	—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6.3 食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食品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18。

表 18 食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	m ³ /t	3.00	2.40	—
		面包	m ³ /t	3.00	2.40	—
		饼干	m ³ /t	3.00	2.50	—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糖果	m ³ /t	6.00	4.80	—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挂面	m ³ /t	1.60	1.30	—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速冻包馅米面食品	m ³ /t	8.60	6.90	—
		速冻无馅米面食品	m ³ /t	3.00	2.40	—
C1433	方便面制造	方便面	m ³ /t	2.00	1.70	—
C1441	液体乳制造	杀菌乳	m ³ /t	7.50	4.50	GB/T 18916.57; 乳粉 不包含脱脂乳粉
		灭菌乳	m ³ /t	5.50	3.00	
		发酵乳	m ³ /t	10.00	5.50	
C1442	乳粉制造	乳粉	m ³ /t	35.00	20.00	
C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炼乳	m ³ /t	10.00	4.50	
		再制干酪	m ³ /t	20.00	12.00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肉、禽类罐头	m ³ /t	19.00	17.00	GB/T 18916.54; 其他 罐头食品指米面食品 类罐头, 如粥类 罐头等
C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水产品罐头	m ³ /t	18.00	16.00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蔬菜、水果罐头	m ³ /t	22.00	20.00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其他罐头食品	m ³ /t	8.00	6.00	
C1461	味精制造	谷氨酸钠(味精)	m ³ /t	25.00	15.00	GB/T 18916.9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 制造	酱油	m ³ /t	1.30	1.00	—
		米醋	m ³ /t	4.00	3.20	—
		大酱	m ³ /t	1.80	1.50	—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 制造	酵母制品	m ³ /t	85.00	70.00	GB/T 18916.41
		酵母衍生制品	m ³ /t	115.00	100.00	
		柠檬酸	m ³ /t	25.00	20.00	GB/T 18916.23; 折成 一水柠檬酸产品产量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 制造	赖氨酸 酸盐	赖氨酸盐酸盐	m ³ /t	19.00	15.00
			赖氨酸硫酸盐	m ³ /t	13.00	10.00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冰淇淋	m ³ /t	2.00	1.60	包括冰棍

注1：酵母制品产量指生产酵母制品的发酵工序酵母乳折干产量

注2：生产酵母衍生制品所需酵母乳折干产量，混合生产的企业的取水定额为两者取水定额按产量的加权平均

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19。

表 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511	酒精制造	酒精	无水乙醇	谷物	m^3/kL	16.00	13.00	GB/T 18916.7; 酒精产量为符合 GB/T 394.1、GB/T 10343 的某一种类酒精合格产品的产量, 无水乙醇取水量还包括酒精脱水、吸附剂再生在内的取水量		
				薯类		17.60	13.00			
				糖蜜		19.20	13.00			
			普通级食用酒精及工业酒精	谷物	m^3/kL	16.00	13.00			
				薯类		17.60	13.00			
				糖蜜		19.20	13.00			
			优级食用酒精	谷物	m^3/kL	18.00	13.00			
				薯类		19.80	13.00			
				糖蜜		21.60	13.00			
			特级食用酒精及中性酒精	谷物	m^3/kL	20.00	13.00			
				薯类		22.00	13.00			
				糖蜜		24.00	13.00			
C1512	白酒制造	白酒	原酒	酱香型白酒	m^3/kL	51.60	31.20	GB/T 18916.15; 计算公式按附录 B		
				其他香型白酒		43.00	26.00			
			成品酒		m^3/kL	6.00	5.00			
C1513	啤酒制造	啤酒			m^3/kL	5.00	3.50	GB/T 18916.6		
		麦芽			m^3/t	9.00	7.20	—		
C1519	其他酒制造	果酒			m^3/t	16.00	12.80	—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碳酸饮料(汽水)			m^3/t	3.00	1.60	GB/T 18916.65; 采用回收瓶, 调节系数 R 取 1.8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饮用天然矿泉水			m^3/t	2.40	1.60	采用回收桶, 调节系数 R 取 1.1		
		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m^3/t	2.60	1.80			

表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 饮料制造	果蔬 汁及 其他 饮料	果蔬汁 (浆)	以果蔬原料 制取	m^3/t	7.50	5.20
			其他			4.30	2.40
		果蔬汁(浆)类饮料		m^3/t	4.30	2.40	GB/T 18916.65
		浓缩果蔬汁(浆)		m^3/t	17.00	11.40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 蛋白饮料制造	乳饮料		m^3/t	8.00	6.00	QB/T 2931; 发酵型调 节系数取 1.1
		蛋白饮料		m^3/t	5.60	3.30	GB/T 18916.65; 蛋白 饮料采用回收瓶, 调 节系数 R 取 1.8; 采 用后杀菌工艺, R 取 1.1; 采用发酵工艺, R 取 1.1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 料制造	茶(类)饮料	奶茶饮料	m^3/t	5.60	3.30	GB/T 18916.65; 咖啡 (类)饮料采用后杀 菌工艺, R 取 1.1; 采 用萃取工艺, R 取 1.2
			其他	m^3/t	4.30	2.40	
		植物饮料		m^3/t	4.30	2.40	
		特殊用途饮料		m^3/t	4.30	2.40	
		风味饮料		m^3/t	4.30	2.40	
		咖啡(类)饮料		m^3/t	5.60	3.30	
		格瓦斯发酵饮料		m^3/t	7.20	5.60	—
注1: 啤酒制造取水量不包括麦芽制造。啤酒成品为符合 GB/T 4927 的要求并折算为 11° P 原麦汁浓度的标准品, 折算公式按附录 C 注2: 苏打水饮料参照碳酸饮料 注3: 天然苏打水参照饮用天然矿泉水							

6.5 烟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烟草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20。

表 20 烟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610	烟叶复烤	烟叶	m^3/t	2.30	1.80	—
C1620	卷烟制造	卷烟	$m^3/\text{标箱}$	0.80	0.64	1 标箱为 250 条

6.6 纺织业用水定额

纺织业用水定额见表 21。

表 21 纺织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洗净毛条	m^3/t 原毛	16.00	12.00	GB/T 18916.14; 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在计算时应折算成标准品
		炭化毛	m^3/t 原毛	22.00	16.00	
		化学处理毛条	m^3/t	15.00	12.00	
		毛针织品	m^3/t	70.00	60.00	
		羊毛纤维含量≥30%		140.00	120.00	
		精梳毛纱	m^3/t	80.00	70.00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110.00	92.00	
		粗梳(半精梳)毛纱	m^3/t	75.00	65.00	
		羊毛纤维含量≥30%		90.00	80.00	
		精梳毛织物	$m^3/100 m$	14.00	12.00	
		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19.00	16.00	
		粗梳毛织物	$m^3/100 m$	20.00	17.00	
		羊毛纤维含量≥30%		26.00	22.00	
		分梳绒	m^3/t 原绒	32.00	28.00	
		山羊绒针织品	m^3/t	300.00	260.00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精干麻	m^3/t	550.00	400.00	GB/T 18916.24; 当企业产品不同时折算成标准品, 标准品折算系数为基准值 1.00; 麻及混纺机织物的基准产品为标准品, 标准品布重(10.0 kg~14.0 kg)/100 m、幅宽为 152 cm 及以下
		打成麻	m^3/t	450.00	350.00	
		麻纱	m^3/t	150.00	100.00	
		湿纺		300.00	250.00	
		麻机织坯布	$m^3/100 m$	0.80	0.60	
		麻针织物及纱线	m^3/t	150.00	100.00	
		麻机织物	$m^3/100 m$	3.00	2.00	
		亚麻纱	m^3/t	62.00	49.60	—
		亚麻布	$m^3/100 m$	16.00	12.80	—

表21 纺织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织造	针织布	m^3/t	81.00	64.80	—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毛毯	$m^3/\text{条}$	0.50	0.40	每条 3 kg 以下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无纺布	m^3/t	24.00	19.20	—

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水定额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水定额见表 22。

表 2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牛皮革	生皮至成皮革	m^3/t 生皮	60.00	48.00
			生皮至蓝湿革	m^3/t 生皮	42.00	32.00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蓝湿革	30.00	27.00
		羊皮革	生皮至成皮革	m^3/t 生皮	65.00	52.00
			生皮至蓝湿革	m^3/t 生皮	47.00	36.00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蓝湿革	65.00	58.00
		猪皮革	生皮至成皮革	m^3/t 生皮	65.00	52.00
			生皮至蓝湿革	m^3/t 生皮	47.00	36.00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蓝湿革	35.00	32.00
		毛皮	生皮至成品毛皮	L/标准张	380.00	320.00
			生皮至已鞣毛皮	L/标准张	225.00	190.00
			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	L/标准张	155.00	130.00
C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羽绒服	$m^3/\text{万件}$	700.00	560.00	—

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23。

表 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021	胶合板制造	胶合板	m^3/m^3	3.00	2.40	—
C2023	刨花板制造	刨花板	m^3/m^3	1.60	1.30	—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细木工板	m^3/m^3	2.00	1.60	—
		集成材	m^3/m^3	8.00	6.40	—

6.9 家具制造业用水定额

家具制造业用水定额按见表 24。

表 24 家具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家具	m ³ /件	0.10	0.08	指橱柜、沙发、床等大件物品

6.10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水定额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25。

表 25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211	木竹浆制造	漂白化学木浆	m ³ /t	75.00	60.00	GB/T 18916.5; 半化学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 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 在本定额纸浆的基础上增加 3m ³ /t; 增加涂布工艺时, 与本定额相关产品的指标保持一致;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溶解级木浆	m ³ /t	83.00	65.00	
		本色化学木浆	m ³ /t	60.00	48.00	
		化学机械木浆	m ³ /t	30.00	25.00	
C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浆	m ³ /t	110.00	90.00	GB/T 18916.5; 半化学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 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 在本定额纸浆的基础上增加 3m ³ /t; 增加涂布工艺时, 与本定额相关产品的指标保持一致;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脱墨废纸浆	m ³ /t	25.00	20.00	
		漂白脱墨废纸浆	m ³ /t	35.00	30.00	
		未脱墨废纸浆	m ³ /t	20.00	15.00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新闻纸	m ³ /t	16.00	15.00	GB/T 18916.5; 半化学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 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 在本定额纸浆的基础上增加 3m ³ /t; 增加涂布工艺时, 与本定额相关产品的指标保持一致;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m ³ /t	32.00	24.00	
		生活用纸	m ³ /t	30.00	25.00	
		包装用纸	m ³ /t	25.00	20.00	
		白纸板	m ³ /t	30.00	24.00	
		箱纸板	m ³ /t	24.00	18.00	
		瓦楞原纸	m ³ /t	22.00	15.00	

6.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26。

表 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412	笔的制造	圆珠笔	m ³ /万支	5.20	4.20	—
		铅笔	m ³ /万支	1.10	0.90	—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冰刀	m ³ /付	0.07	0.06	—
		冰鞋	m ³ /双	0.04	0.03	—

6.1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水定额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水定额见表 27。

表 2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炼制		m ³ /t	0.56	0.41	GB/T 18916.3; 石油炼制是指以石油为原料, 加工生产燃料油、润滑油等产品的全过程。石油炼制不含石化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以及化肥等的生产
		沥青		m ³ /t	0.20	0.16	
C2521	炼焦	焦炭	常规焦炉	m ³ /t	1.90	1.40	GB/T 18916.30
			热回收焦炉		1.10	0.60	
			半焦炉		0.90	0.70	
		煤焦油		m ³ /t	14.00	11.20	—
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煤制甲醇		m ³ /t	15.00	11.00	GB/T 18916.35
		乙二醇	煤制乙二醇	m ³ /t	31.00	20.00	GB/T 18916.36
			合成气制乙二醇	m ³ /t	16.00	12.00	
		煤制合成天然气		m ³ /10 ³ m ³	8.00	7.00	GB/T 18916.39
		煤间接液化		m ³ /t	10.75	7.00	GB/T 37759; GB/T 18916.33; 产品产量折算到标准油产品
		煤炭直接液化		m ³ /t	6.50	6.20	

6.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28。

表 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611	无机酸制造	盐酸		m ³ /t	3.90	3.10	—
		浓硝酸		m ³ /t	2.50	2.00	—
		硫酸	硫铁矿制酸	m ³ /t	4.30	3.80	GB/T 18916.28; 产品产量以 100% H ₂ SO ₄ 计
			硫磺制酸	m ³ /t	3.00	2.40	

表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612	无机碱制造	烧碱	30%离子膜法	m ³ /t	7.10	5.50	GB/T 18916.29; 30%、45%、98% 浓度产品产量按GB/T 209 折算成 100% 浓度计算
			45%离子膜法	m ³ /t	8.00	6.20	
			98%离子膜法	m ³ /t	8.00	6.20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聚丙烯酰胺		m ³ /t	1.60	1.30	—
		甲乙酮		m ³ /t	2.70	2.20	—
		乙烯	乙烷、石脑油和加氢尾油等为主要原料	m ³ /t	10.00	7.50	GB/T 18916.13; 符合GB/T 7715、GB/T 7716 要求的合格产品产量
		丙烯	丙烷为原料	m ³ /t	6.20	4.50	
		乙烯+丙烯	以煤为原料	m ³ /t	24.00	16.00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对二甲苯		m ³ /t	3.30	1.70	GB/T 18916.51
		精对苯二甲酸		m ³ /t	9.30	6.80	GB/T 18916.52
		醋酸乙烯		m ³ /t	11.50	7.50	GB/T 18916.59
		乙醛		m ³ /t	5.00	4.00	主要原料为乙烯，采用反应生产工艺
		甲醇		m ³ /t	9.00	6.50	主要原料为天然气
		苯酚+丙酮		m ³ /t	4.70	3.20	—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氧气		m ³ /t	0.70	0.60	—
		氢气		m ³ /t	0.50	0.40	主要原料为天然气，采用电解水制氢
		液氧		m ³ /t	0.60	0.50	—
C2621	氮肥制造	尿素	气提法，原料为氨	m ³ /t	3.00	2.60	GB/T 18916.27
			水溶液全循环法，原料为氨	m ³ /t	3.30	2.60	
		合成氨	主要原料为无烟块煤（型煤）	m ³ /t	11.00	7.50	GB/T 18916.8
			主要原料为烟煤、褐煤	m ³ /t	12.00	8.00	
			主要原料为天然气	m ³ /t	9.00	5.50	
C2641	涂料制造	油漆		m ³ /t	10.00	8.00	—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苯乙烯		m ³ /t	2.50	2.00	—
		聚氯乙烯	电石法	m ³ /t	12.00	6.00	GB/T 18916.38
			乙烯氧氯化法	m ³ /t	9.50	8.60	
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聚丙烯		m ³ /t	6.80	5.50	年产 0.6 万 t 以下
		民用炸药		m ³ /t	1.30	1.00	—

6.14 医药制造业用水定额

医药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29。

表 29 医药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	维生素C	m ³ /t	140.00	110.00	GB/T 18916.10; 化学原料药
		青霉素工业盐	m ³ /t	340.00	200.00	GB/T 18916.10; 化学制药中间体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粉针剂	m ³ /万支	8.00	6.40	—
		片剂	m ³ /万片	0.30	0.20	—
		软胶囊	m ³ /万粒	1.40	1.12	—
		硬胶囊	m ³ /万粒	0.90	0.72	—
		输液	m ³ /万瓶	67.00	53.60	单瓶为 500 mL
C2740	中成药生产	口服液	m ³ /万支	7.50	6.00	单支为 10 mL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兽用疫苗	m ³ /万支	2.00	1.60	—

6.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水定额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30。

表 30 橡胶和塑胶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2911	轮胎制造	轮胎	m ³ /t	50.00	40.00	—
		翻新轮胎	m ³ /条	1.00	0.80	—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胶板	m ³ /t	90.00	72.00	—
		胶管	m ³ /t	80.00	64.00	—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橡胶杂品	m ³ /t	80.00	64.00	—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袋	m ³ /t	3.50	2.80	—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泡沫塑料	m ³ /t	14.00	11.20	—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制造	塑料箱及类似品	m ³ /t	7.00	5.60	—

6.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31。

表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011	水泥制造	熟料	熟料生产企业	m^3/t	0.51	0.225	GB/T 18916.62; 对于配备湿法脱硫装置的生产企业, 指标增加 0.08 m^3/t
		水泥	水泥生产企业		0.465	0.22	
			水泥粉磨站企业		0.08	0.05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膏		m^3/t	0.50	0.40	—
		白灰		m^3/t	0.10	0.08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预拌混凝土		m^3/m^3	0.20	0.15	—
		纤维增强水泥板/硅钙板		m^3/m^3	1.11	0.98	
		混凝土桩		m^3/m^3	0.36	0.34	
		混凝土电杆		m^3/m^3	0.81	0.68	
		混凝土水管		m^3/m^3	0.65	0.51	
		预制构件		m^3/m^3	1.17	0.82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步道板		m^3/t	1.60	1.30	—
C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石棉水泥瓦		$m^3/张$	0.20	0.16	—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石膏板		m^3/t	0.10	0.08	—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空心砖		$m^3/\text{万块}$	1.60	1.30	—
		粉煤灰制砖		$m^3/\text{万块}$	1.00	0.80	—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天然石材		m^3/m^2	0.24	0.08	GB/T 18916.66; 产量为合格产品
		合成石材		m^3/m^2	0.09	0.017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		$m^3/\text{重量箱}$	0.30	0.15	GB/T 18916.63; 1 重量箱 = 50 kg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		m^3/t	5.10	4.10	—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陶瓷砖		m^3/m^2	0.08	0.05	GB/T 18916.64; 产品产量为合格品产量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卫生陶瓷		m^3/t	10.00	8.00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粗加工石墨		m^3/t	6.40	5.10	—
		精加工石墨		m^3/t	24.00	19.20	—
		鳞片石墨	精粉	m^3/t	15.50	10.50	DB 23/T 3913; 露天开采、浮选作业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碳化硼		m^3/t	37.50	30.00	—
		电石		m^3/t	64.00	51.20	—
		瓷土		m^3/t	20.00	16.00	—

6.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见表 32。

表 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110	炼铁	生铁	炼铁工序	m ³ /t	1.09	0.42	GB/T 18916.2; 钢铁联合企业
C3120	炼钢	粗钢	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m ³ /t	4.80	3.90	GB/T 18916.2; 钢铁联合企业
			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m ³ /t	4.50	3.20	
			不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m ³ /t	4.20	2.80	
			不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m ³ /t	3.60	2.30	
			炼钢 工序	m ³ /t	0.99	0.52	
			转炉炼钢	m ³ /t	1.74	1.05	
			电炉炼钢	m ³ /t	0.38	0.22	
		烧结矿		m ³ /t	0.34	0.14	—
		球团矿		m ³ /t			
C3130	钢压延加工	棒材		m ³ /t	0.70	0.38	GB/T 18916.2; 轧钢工序
		线材		m ³ /t	1.26	0.41	
		型钢		m ³ /t	0.79	0.31	
		中厚板		m ³ /t	0.74	0.38	
		热轧板带		m ³ /t	0.91	0.45	
		冷轧板带		m ³ /t	1.40	0.61	
		无缝钢管		m ³ /t	1.56	0.86	
C3140	铁合金	硅铁		m ³ /t	3.00	1.20	—
		锰硅合金		m ³ /t	2.10	1.10	
		铬铁		m ³ /t	2.40	1.20	
		锰铁		m ³ /t	3.00	1.30	
		镍铁		m ³ /t	5.60	3.10	

6.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见表 33。

表 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211	铜冶炼	阴极铜	铜精矿→阴极铜	m ³ /t	20.00	18.00	GB/T 18916.18; 含铜二次资源指 再生利用废铜
			含铜二次资源→阴极铜	m ³ /t	1.20	1.00	
C3218	硅冶炼	工业硅		m ³ /t	12.00	9.60	—
C3252	铝压延加工	铝板材		m ³ /t	18.00	14.40	—
		电工铝杆		m ³ /t	2.00	1.60	—

6.19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见表 34。

表 34 金属制品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防盗门	m ³ /樘	1.00	0.80	—
C3322	手工具制造	量具刃具	m ³ /万件	54.00	43.20	—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易拉罐	m ³ /t	0.20	0.16	—

6.20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35。

表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工业锅炉	m ³ /蒸吨	25.00	20.00	—
		电站锅炉	m ³ /万 kW	35.00	28.00	—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切割机床	m ³ /台	180.00	144.00	—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斗轮机	m ³ /t	33.00	26.40	—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阀门	m ³ /t	60.00	48.00	—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轴承	m ³ /万套	210.00	168.00	—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电钻空冷机	m ³ /t	18.00	14.40	—
		石化空调机	m ³ /t	12.50	10.00	—

6.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见表 36。

表 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C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新造货车	m ³ /辆	476.00	381.00	—
		轻型货车	m ³ /辆	31.00	24.80	—
		修理货车	m ³ /辆	32.00	26.50	—

6.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见表 37。

表 37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D4411	火力发电	燃煤发电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3.20	1.85	循环冷却	机组容量 <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2.70	1.70		机组容量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2.35	1.65		机组容量 6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2.00	1.60		机组容量 10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72	0.30	直流冷却	机组容量 <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49	0.28		机组容量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42	0.24		机组容量 6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35	0.22		机组容量 10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80	0.32	空气冷却	机组容量 <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57	0.30		机组容量 300 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49	0.27		机组容量 6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42	0.24		机组容量 10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2.00	1.00	循环冷却	机组容量 < 300 MW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1.50	0.90		机组容量 300 MW 及以上
			$\text{m}^3 / (\text{MW}\cdot\text{h})$	0.40	0.20	直流与空气冷却	
GB/T 18916.1							

表 37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发电(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m^3/(MW\cdot h)$	3.40	2.70	循环冷却	机组容量<300 MW
		生物质发电(单位装机容量取水量)	$m^3/(s\cdot GW)$	1.00	0.80		机组容量≥50 MW
				1.20	1.00		机组容量<50 MW
		生活垃圾焚烧	$m^3/(MW\cdot h)$	9.80	7.80	—	—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供热	m^3/GJ	0.50	0.40	—	—
		蒸馏水	m^3/t	1.50	1.20	—	—
D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	m^3/t	16.80	13.50	—	—

7 建筑业用水定额

建筑业用水定额见表 38。

表 38 建筑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定额值	说明
E47	房屋建筑业	砖混结构	m^3/m^2	0.50	—
		钢构结构	m^3/m^2	0.40	—
		混凝土结构	m^3/m^2	0.40	商品混凝土
E472	体育场馆建筑	体育场	m^3/m^2	0.40	—
		体育馆	m^3/m^2	0.45	—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房屋装修	m^3/m^2	0.04	—
注：房屋建筑业主要指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用水量指建设期内，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					

8 生活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 39。

表 39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定额值	说明
—	城镇居民生活	特大城市	L/ (人•d)	135.00	常住人口500万人及以上
		大城市		125.00	常住人口100~500万人 (含100万人)
		中等城市		110.00	常住人口50~100万人 (含50万人)
		小城市		100.00	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下
—	农村居民生活	农村	L/ (人•d)	80.00	—
注：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包括家庭食用、卫生、家庭散养等日总用水量					

9 服务业用水定额

9.1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见表 40。

表 40 批发和零售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F521	综合零售	百货店	$m^3/(m^2\cdot a)$	1.00	0.50	—
		大型超市	$m^3/(m^2\cdot a)$	1.30	0.70	—
		购物中心	$m^3/(m^2\cdot a)$	1.60	0.90	—

注：购物中心餐饮服务达到一定规模时，餐饮用水量另计，餐饮用水量参照表 42 正餐服务和快餐服务

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水定额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水定额见表 41。

表 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G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火车站	L/(人•次)	25.00	12.00	—
G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汽车站	L/(人•次)	18.00	6.00	—
		高速服务区	L/(人•次)	17.00	11.00	—
G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机场	L/(人•次)	90.00	70.00	—
G593	低温仓储	冷库	$m^3/(t\cdot d)$	0.10	0.08	万 m^3 以上
				0.20	0.16	万 m^3 以下

9.3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见表 42。

表 42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H611	旅游饭店	宾馆	四、五星级	$m^3/(床\cdot a)$	223.00	146.00	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对外营业达到1000 餐位以上的餐饮用水量另计；单位床位用水量计算公式按附录 D
			三星级	$m^3/(床\cdot a)$	165.00	118.00	
			一、二星级	$m^3/(床\cdot a)$	113.00	85.00	
			星级以下	$m^3/(床\cdot a)$	58.00	43.00	
H621	正餐服务	饭店	中小型($\leq 500m^2$)	$m^3/(m^2\cdot a)$	18.10	6.80	—
			大型($>500m^2$)	$m^3/(m^2\cdot a)$	19.90	7.70	—

表42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H622	快餐服务	快餐店	$m^3/(m^2\cdot a)$	22.50	13.50	—
H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和酒吧	$m^3/(m^2\cdot a)$	9.70	2.60	—
H629	其他餐饮业	其他餐饮业服务	$m^3/(m^2\cdot a)$	9.10	6.80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等

9.4 房地产业用水定额

房地产业用水定额见表 43。

表 43 房地产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K702	物业管理	写字楼	$m^3/(m^2\cdot a)$	1.55	0.95	无水冷中央空调
				2.50	1.25	有水冷中央空调

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见表 44。

表 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浇洒道路	$L/(m^2\cdot d)$	2.00	1.50	—
		公共厕所	$L/(人\cdot 次)$	8.00	6.00	—
N784	绿化管理	绿化	$L/(m^2\cdot d)$	2.00	1.50	—
N786	游览景区管理	人工湖补水	$m^3/(hm^2\cdot a)$	5000.00	—	—
		人工湿地补水	$m^3/(hm^2\cdot a)$	5500.00	—	—

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见表 45。

表 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0803	洗染服务	生活衣物	中央洗衣工厂	L/kg	42.00	28.00
			完整洗衣店	L/kg	80.00	55.00

表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0803	洗染服务	公用纺织品	医疗类	洗涤工厂	L/kg	30.00	15.00	—	
			非医疗类		L/kg	23.00	12.00	—	
0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理发			L/(人·次)	20.00	15.00	—	
		美容			L/(人·次)	50.00	30.00	—	
0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洗浴场所		大众洗浴	L/(人·次)	120.00	60.00	—	
				综合洗浴	L/(人·次)	133.00	70.00	—	
0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洗车场所		自动洗车	L/(辆·次)	32.00	18.00	—	
				手工洗车	L/(辆·次)	29.00	15.00	—	

注：适用于符合 GB/T 15089 分类中包括驾驶员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7 座的 M₁ 类载客车辆

9.7 教育用水定额

教育用水定额见表 46。

表 46 教育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P831	学校	学前教育	m ³ /(人·a)	13.00	8.00	计算公式按附录 E
P832		初等教育	m ³ /(人·a)	11.00	8.00	
P833		中等教育	m ³ /(人·a)	14.00	10.00	
P834		高等教育	m ³ /(人·a)	50.00	33.00	

注：对外培训用水量另计，实际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由学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用水量可另计

9.8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见表 47。

表 47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Q841	综合医院	住院部	三级	L/(床·d)	820.00	440.00	—
			二级及以下		560.00	340.00	—
		急诊、门诊部		L/(人·次)	68.00	35.00	仅包括急诊部、门诊部用水

表47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诊所、卫生所	L/（人·次）	15.00	12.00	—
Q851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养老院、托老所	L/（人·d）	130.00	104.00	—
注：综合医院承担一定规模教学科研任务的，住院部用水定额可设调节系数，调节系数不超过1.2；医院集中洗衣用水另计，用水定额参照表45洗染服务的用水定额						

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见表48。

表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R882	艺术表演场馆	影剧院	$m^3 / (m^2 \cdot a)$	2.90	1.80	—
R883	图书馆与档案馆	图书馆	$m^3 / (m^2 \cdot a)$	1.80	1.30	—
		档案馆	$m^3 / (m^2 \cdot a)$	1.10	0.70	—
R885	博物馆	博物馆	$m^3 / (m^2 \cdot a)$	1.80	1.50	—
R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游泳场所	室内	$m^3 / (m^3 \cdot a)$	43.00	26.00
			室外	$m^3 / (m^3 \cdot a)$	56.00	31.00
		滑冰场	$m^3 / (m^2 \cdot d)$	0.001	—	室内冰场补水
				0.002	—	室外冰场补水
		综合性体育场	$m^3 / (m^2 \cdot a)$	0.80	0.40	—
		室外人工滑雪场	$m^3 / (m^2 \cdot a)$	0.75	0.45	—
R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高尔夫球场	$m^3 / (m^2 \cdot a)$	0.50	0.38	—
R893	健身休闲活动	健身中心	L/（人·次）	40.00	32.00	—
注1：室外人工滑雪场包括雪道及其他区域的造雪用水，不包括餐饮、绿化、住宿等用水 注2：高尔夫球场对外营业规模较大的酒店、餐饮用水另计 注3：游泳场所取水量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游泳池补水、淋浴用水、卫生间用水、中央空调补水及卫生清洁用水等，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用水						

9.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见表49。

表 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种类	单位	通用值	先进值	说明
S922	国家行政机构	机关	$m^3/(人\cdot a)$	25.00	10.00	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
注： 用水人数为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之和						

附录 A
(资料性)
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

A.1 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见表 A.1。

表 A.1 水稻净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种类	灌溉分区	单位	50%水文年		75%水文年	
					通用值	先进值	通用值	先进值
A0111	稻谷种植	水稻	I -1-1	㎥/亩	420	380	460	430
			I -1-2	㎥/亩	470	420	510	470
			I -1-3	㎥/亩	430	400	470	440
			I -2	㎥/亩	430	380	460	420
			I -3-1	㎥/亩	410	360	440	400
			I -3-2	㎥/亩	425	375	455	420
			II -1	㎥/亩	365	330	395	360
			II -2-1	㎥/亩	360	325	390	360
			II -2-2	㎥/亩	375	340	410	380
			II -2-3	㎥/亩	370	335	400	370
			II -2-4	㎥/亩	355	320	380	350
			II -3-1	㎥/亩	380	345	415	385
			II -3-2	㎥/亩	370	335	400	370
			II -3-3	㎥/亩	360	325	390	360
			II -4	㎥/亩	355	320	380	350
			III-1	㎥/亩	380	340	420	380
			III-2-1	㎥/亩	420	380	460	420
			III-2-2	㎥/亩	400	360	440	400
			IV	㎥/亩	380	340	420	380

附录 B (规范性)

B. 1 千升原酒取水量计算

千升原酒取水量按式(1)计算:

式中：

V_{ui} ——千升原酒取水量，单位为 m^3/kL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酿酒、制曲及除勾调、包装以外的其他生产过程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 m^3 ；

Q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65%（体积分数）白酒原酒的产量，单位为 kL。

不同酒精浓度的原酒换算成 65% (体积分数) 原酒计算方式按式 (2) 计算:

$$Q_i = \frac{V_a}{65} \times A_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式中：

Q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65%（体积分数）白酒原酒的产量，单位为 kL；

V_a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所生产的一定酒精浓度的原酒的产量，单位为 kL；

A_a ——原酒的实际酒精度, % (体积分数);

65——原酒标准酒精度, % (体积分数)。

B. 2 千升成品酒取水量

千升成品酒取水量按式(3)计算:

$$V_{uc} = \frac{V_c}{Q_c}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V_{uc} ——千升成品酒取水量，单位为 m^3/kL ；

V_c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勾调和包装生产过程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 m^3 ；

Q_c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白酒成品酒的产量，单位为 kL。

附录 C

(规范性)

11° P 原汁麦浓度标准品的折算方法

C. 1 概述

因啤酒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原汁麦浓度存在差异，但在计算生产成品总量时，计算全部产品生产的总量。在计算生产成品总量时，需将生产出的各类啤酒产品折算为 11°P 原汁麦浓度标准品，再进行加和计算。折算过程中可忽略酒精度变化的微小影响。

0.2 折算方法

11°P原汁麦浓度标准品的折算方法见公式(1)：

$$Q_S = \sum \frac{Q_{r,i} \times C_i}{11}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Q_S ——11°P 原汁麦浓度标准品，单位为 kL；

$Q_{r,i}$ ——第 i 种产品实际冷麦汁量, 单位为 kL;

C_i ——第 i 种产品实际工艺原麦汁浓度, 单位为 °P。

附录 D (规范性)

D. 1 宾馆床位出租率

客房出租床位数占床位数的百分比，按式（1）计算：

$$r = \frac{\sum_{i=1}^{365} N_{bi}}{N_b \times 365}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r ——宾馆床位出租率, 单位为 %;

N_{bi} ——宾馆第 i 日的出租床位数, 单位为床;

N_b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D. 2 单位床位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用水量，按式（2）计算：

式中：

V_u ——宾馆床年均用水量, 单位为 $\text{m}^3/(\text{床} \cdot \text{a})$;

W_u ——宾馆年用水量（包括客房、餐饮、洗衣房、娱乐健身房、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量），单位为 m^3/a ；

N_b ——宾馆床位数，单位为床；

r ——宾馆床位出租率, 单位为 %。

附录 E (规范性)

E. 1 标准人数

学校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高等学校标准人数按式(1)计算：

式中：

N_u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u1} ——全日制统招生人数，单位为人；

N_{u2} ——留学生人数, 单位为人;

N_{u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式(2)计算:

式中：

N_s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s1} ——非住宿生人数，单位为人；

N_{s2} ——住宿生人数, 单位为人;

N_{s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E.2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按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高等教育学校按式（3）计算，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按式（4）计算：

式中：

V_u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

V_s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

W_u ——学校年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单位为 m^3/a ；

N_u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_s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2] GB/T 30681 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
 - [3] GB/T 30682 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
 - [4] GB/T 30683 室外人工滑雪场节水技术规范
 - [5] GB/T 30684 高尔夫球场节水技术规范
 - [6] GB/T 34187 城镇供热用单位和符号供热标准
 - [7] GB/T 38802 游泳场所节水管理规范
 - [8] GB/T 39634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 [9] 《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住宅房屋建筑等两项建筑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3号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号
 - [13]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90号
 -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
 -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马铃薯等五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59号
 - [16]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64号
 - [17]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水节约〔2023〕139号
 - [18] 《黑龙江省统计年鉴》（2020—2024年）
 - [19] 《黑龙江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0—2024年）
 - [20] 《黑龙江省地图集》（2015年）
 - [21] 《黑龙江省水资源公报》（2021—2024年）
 - [22] 《黑龙江省76个市县气象资料》（1989—2024年）
 - [23] 《黑龙江省水稻灌溉试验研究与分区灌溉评价》（2007年）
-